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于来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于来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